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1%苦参碱可溶液剂	碧绿牌	500毫升*20瓶	亩	25000	9.45	236250.00	1年	/
2	飞防服务	/	/	亩	25000	5.50	137500.00	1年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373750.00							



投标供应商：安阳标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东印



日期：2025年09月04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致：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GB11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47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服务承诺如下：

1、采购内容：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3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为有效控制、防控小麦、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采购药剂一批；

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标段划分：一标段：滩区蝗虫飞防服务(防控药剂+飞防)滩区蝗虫飞防服务(防控药剂+飞防)采购：滩区蝗虫防治选择使用药剂：1%苦参碱可溶液剂，50毫升/亩，重点飞防农区和黄河滩区、夹河滩区等蝗虫发生区域。实施面积2.5万亩。产品登记防治作物须包含蝗虫。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时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我公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产品非进口产品。

8、是否与门面向中小企业：我公司承诺属于中型企业。

9、组织实施：农区蝗虫防治按照蝗虫的发生情况和趋势，药剂主要发放到黄河滩区乡镇、村组农户。

10、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11、采取有效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负其责。该资金由种业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负责实施，局监察室负责监督，确保资金实施公开透明，物资发放规范有序。

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服务指导。种业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种植业、科教、各乡镇农技区域站等相关业务科室，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担当，相互协作，共同搞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报、技术宣传和指导工作。

三是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财务、种业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我县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管好用好防灾救灾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12、其他要求：

①我中标人开展防治作业后，农药包装必须回收，不得污染农田环境。

②我公司投入的植保无人机在作业过程中能够实时监控每架无人机的作业状态（速度、高度、喷幅、流量等）。

③为达到精准施药的目的，我方投入的作业无人机 3WQFDP-18 型植保无人，采用全自主的飞行模式，能够将飞行高度、药液流量、喷药幅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从而保证精准施药，防止重喷漏喷；

我公司投入项目 20 架 3WQFDP-18 型植保无人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检验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④我公司所用农药产品证件齐全并在有效期内，产品登记防治作物包含蝗虫。

⑤我公司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 20 人，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无人机操作员证，持证上岗。

投标供应商：安徽裕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东（电子签章）

